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

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7号

委托单位：洛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100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 | | | | | | | | | 评价年度 | | 2020 |
| 财政主管处室 | 绩效股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高月仙15713865046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张富良18294726178 | | |
| 自评方式 |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 | | 自评分值 | | 99.40 | | | | 自评等级 | | 优 |
| 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 | 163.09 | | | 抽查资金总数 | | 158.19 | | | | 资金抽查占比 | | 97% |
| 本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 158.19 | | | 本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 | | 158.19 | | | | 中央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 | 0% |
| 项目类别 | 采购类 | | | 抽查类别 | | 采购类 | | | | 类别抽查占比 |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 | 抽查项目数 | | 1 | | | | 项目抽查占比 | | 100% |
|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 1 | |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 | 1 | | | 抽查  区域 | 洛浦县 | | | |
| 发放调查  问卷 | 30 | | 有效调查  问卷 | | 30 | | | 满意度  情况 | 100% |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完成了对2020年新招录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按照每人一套住房配备生活物资，共140套，使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基本生活得以保障，提高了考核干部工作积极性。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无。 | | | |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1.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2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 |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47号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古丽热依汉 13079918673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叶金玲 13899129971 | |

摘 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管理的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地委组织部初步安排，2020年新招录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预计将于1月初全部到位,根据地委组织部相关要求，2020年新招录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必须按照每人一套住房配备生活物资(且需规避收房租的房子)，为了做好新招录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的后勤保障工作，更好的贯彻落实好年轻干部关心关爱措施，确保新分配至我县的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如期拎包入住，尽早进入工作状态，县委组织部逐乡镇(街道)摸排统计，经碰县采购办对各乡镇(街道)宿舍进行实际测量，确定采购生活用品140套。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自承接本项目后，立足于该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针对预算编制、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财务核算是否到位；二是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三是评价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流程及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了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过程得分20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163.09万元，实际支出158.1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其余3%为质保金。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的使用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总的来看，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掕包入住，基本生活得以保障并提高了考核干部工作积极性。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执业（从业）  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项目总负责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冯琼 | 注册会计师 | 中级会计师 | 资金审查 |
| 3 | 项目行业专家 | 曹堂哲 | 风险稳定评估师、高级投资管理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信息管理师、物流工程师 | 中级经济师 | 审核指导 质量审核 |
| 4 | 项目组成员 | 古丽热依汉 |  | 助理会计师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阿曼古丽 |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_Toc281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7345)

[（二）项目资金情况 3](#_Toc30597)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4](#_Toc4656)

[二、评价工作简述 4](#_Toc25486)

[（一）评价目的 6](#_Toc8259)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6](#_Toc22761)

[（三）评价原则 7](#_Toc7962)

[（四）评价方法 7](#_Toc1742)

[（五） 指标体系 7](#_Toc16588)

[（六）评价等级划分 8](#_Toc31692)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8](#_Toc2426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0](#_Toc27359)

[（一）项目决策分析 10](#_Toc5787)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2](#_Toc56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4](#_Toc31015)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4](#_Toc3708)

[四、评价结论 15](#_Toc6584)

[（一）评分结果 15](#_Toc13481)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5](#_Toc3803)

[五、问题及建议 15](#_Toc7267)

[（一）问题 15](#_Toc2013)

[（二）意见和建议 16](#_Toc40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6](#_Toc17475)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16](#_Toc32230)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16](#_Toc22631)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6](#_Toc14650)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6](#_Toc6072)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16](#_Toc20240)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7](#_Toc5443)

[（四）评价结果公开 18](#_Toc4069)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8](#_Toc17018)

[九、附件 19](#_Toc25791)

洛浦县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地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引进人才的住房，由安置地政府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给予保障，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者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为解决2020年新招录干部和留疆战士的后勤保障工作，更好的贯彻落实好年轻干部关心关爱措施，确保2020年招录、2021年分配至我县的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如期拎包入住，尽早进入工作状态，2020年招录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必须按照每人一套住房配备生活物资（需规避收房租的住房）。

本项目经（洛财字〔2021〕003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和田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项目总预算资金163.08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2月-2021年4月。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洛浦县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主要职能是：

（1）研究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制度建设工作；

（2）负责农村、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3）负责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派驻内地新疆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等新兴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提出加强改进的措施。

（4）负责办理地区管理干部职务任免、工资、退（离）休、兼职的呈报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行为规范、配套法规，对公务员法律、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6）负责贯彻落实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的人才工作，落实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7）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政策、规划，负责洛浦县部门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负责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

（9）负责干部人才援疆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做好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安置、轮换、培训、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并提出定等建议；

（10）负责制定洛浦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11）承办洛浦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单位机关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18名，参公编制4名，事业编制15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3名。实有人员32人。**

3.项目内容

计划在9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和县委1处，采购配备共140套住房家具、家电、生活用品。采购明细为：①家具家电（冰箱、洗衣机、电磁炉、饮水机、电饭煲、热水器、茶几、沙发、衣柜、床、桌椅、鞋架）；②厨房用品（筷子、筷盒、碗、盘、盆、勺、菜板、炒锅、锅铲、调料）；③洗漱用品（牙膏、牙刷、牙缸、香皂、洗漱镜、洗头膏、沐浴露）；④床上用品（被子，褥子，床上四件套，枕头，枕巾等）；以上四类各采购140套。⑤电视机计划采购110台。可实现内招干部、留疆战士掕包入住，保障其基本生活质量的工作要求。

4.立项依据

依据（洛财字〔2021〕003号）文件要求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2021年项目年初预算的报告》，该项目预算资金163.09万元，明细如下：

拜什托格拉克乡采购8套96137.44元；阿其克乡采购6套72103.08元；洛浦镇采购13套156223.34元，街道办事处采购7套84120.26元，纳瓦乡采购10套120171.80元，山普鲁镇采购9套108154.62元，恰尔巴格乡采购14套168240.52元，布亚乡采购15套180257.70元，多鲁乡采购13套156223.34元，杭桂镇采购15套180257.70元，县委采购30套（不含电视机）308970元，共140套房子的生活用品。

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163.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0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总支出158.19万元，预算执行率97%，其余3%资金为质保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在9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和县委1处，采购配备共140套住房家具、家电、生活用品。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指标量化率77.78%。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明确、细化、量化。整体来看，目标设立合理清晰：

1.年度总目标

在9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和县委1处，采购配备共140套住房家具、家电、生活用品。采购明细为：①家具家电（冰箱、洗衣机、电磁炉、饮水机、电饭煲、热水器、茶几、沙发、衣柜、床、桌椅、鞋架）；②厨房用品（筷子、筷盒、碗、盘、盆、勺、菜板、炒锅、锅铲、调料）；③洗漱用品（牙膏、牙刷、牙缸、香皂、洗漱镜、洗头膏、沐浴露）；④床上用品（被子，褥子，床上四件套，枕头，枕巾等）；以上四类各采购140套。⑤电视机计划采购110台。可实现内招干部、留疆战士掕包入住，保障其基本生活质量的工作要求。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关于2021年项目年初预算的报告》，2020年新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总投资163.09万元。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其中：

（1）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解决配套房屋数量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40套。

产出质量

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资金执行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5%。

产出时效

物资发放及时性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00%。

项目截止时间指标，预期值为2021年12月。

产出成本

采购费用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63.09万元。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未涉及此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考核干部工作积极性指标，预期值为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时间指标，预期值为等于1年。

**（3）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洛浦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县级配套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自治区财政厅和洛浦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全过程梳理、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年度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县级配套资金，评价核心为县级配套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重点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洛浦县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洛浦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安排**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 2022年03月01日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  **、**  **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 2022年03月13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22年03月20日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22年03月22日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 2022年04月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 2022年04月4日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 | 2022年05月10日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 | 2022年05月12日 |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 2022年06月1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16日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 2022年06月23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 2022年06月30日 |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地委组织部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制定《洛浦县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牵头编辑实施方案并报人民政府审批，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符合条件的援疆干部信息，通过开会再次对人员名单数量进行核定，无异议后通过招投标开始采购项目物资并发放至援疆干部；由此可见项目立项程序简洁规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洛浦县引进人才政策要求和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单位2021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9条，可量化指标7条，指标量化率77.78%，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地委组织部相关要求，2020年新招录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按照每人一套住房配备生活物资，共140套。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掕包入住，使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基本生活得以保障并提高考核干部工作积极性。

洛浦县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总计163.09万元，明细如下：拜什托格拉克乡采购8套96137.44元；阿其克乡采购6套72103.08元；洛浦镇采购13套156223.34元，街道办事处采购7套84120.26元，纳瓦乡采购10套120171.80元，山普鲁镇采购9套108154.62元，恰尔巴格乡采购14套168240.52元，布亚乡采购15套180257.70元，多鲁乡采购13套156223.34元，杭桂镇采购15套180257.70元，县委采购30套（不含电视机）308970元，共140套房子的生活用品。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二）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3.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3.09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163.09万元，实际支出158.19万元，预算执行率97%，其余3%资金为质保金。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洛浦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资金支付是按照自治区和洛浦县县级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洛浦县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洛浦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项目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项目的设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项目验收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单位不定期下项目现场进行视察，督促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质量，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审批后报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对2020年新招录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按照每人一套住房配备生活物资，共140套，达到了年初预期指标。

2.产出质量情况

该项目到位资金163.09万元，资金执行158.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执行率97%，其余3%资金均为质保金。

3.产出时效情况

2021年4月已完成项目物资采购以及发放工作。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63.09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58.19万元，项目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了内招干部和留疆战士掕包入住，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并提高了考核干部工作积极性。

3.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保障时间为1年。

5.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3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3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100%。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 **评价结论**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总投资163.09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58.1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其余3%资金为质保金。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后，使内招干部及留疆战士基本生活得以保障并提高了考核干部工作积极性。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无。

**（二）意见和建议**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洛浦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于5月、8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行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工作完成进度双监控，并全面把握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开展进度，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二）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工作任务，资金安排、资金配套数额、项目监管制度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提高资金的效益。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过程及佐证资料形成档案，提交财政局进行备案，不能整改的问题以后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洛浦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洛浦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发改委和县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洛浦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附件**

附件一、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三、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附件四、2020年新招录年轻干部生活物资采购资金项目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年06月30日